



进入条件

身份证明要求

在进入移民羁留营之前，所有18岁以上（成年人）来访者必须提供100分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你在申请中提供的有彩色照片的身份证明。

- 出生证明、护照、公民身份证明或其他具有与护照相同特征的文件类型，包括外交文件（或 Immicard）：算70分。
- 由联邦、澳大利亚的州或领地颁发的驾驶执照或许可证：算40分。
- 不够的分数可以用其他文件凑足。更多信息请见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BF)（澳大利亚边防部门，简称 ABF）网站：
<https://www.abf.gov.au/about-us/what-we-do/border-protection/immigration-detention/visit-detention/identification-guidelines>

16岁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在入口必须提供一份印有未成年人姓名的身份证明，例如：驾驶执照、护照（如果护照已过期，则在近两年内必须有效）、国民保健（Medicare）卡、优惠卡（concession card）或学生证。

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如果有一名对其负责的成年来访者陪同，并且在来访申请中注明，一般不需要出示身份证明就可以进入。

如果带照片的身份证明上没有你的当前地址，那么就on必须另外提供一份身份证明文件。可接受的额外身份证明文件的形式，必须是来自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关、金融机构或公用事业服务机构，并且必须有你的姓名和当前地址的详细信息。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押金缴交收据、市政费通知（council rates notice）、银行报告或其他公用事业账单。

法律专业人士和/或移民代理

如果你是法律专业人士和/或移民代理，除了本表规定的条件外，你还必须提供：

- 你作为法律从业者/移民代理的身份证明。
- 使用相关团体信笺的书面确认书，说明该公司或企业聘请你为律师（solicitor）、大律师（barrister）、律师助理（paralegal）或移民代理。
- 要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的被羁留者的姓名，以及名单上每个人的签字授权；以及
- 证明被羁留者已同意来访的证据。

医务人员

如果你是医务人员（但不是羁留营卫生服务机构聘用的），那么除了本表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提供：

- 你作为医务人员或其他辅助医疗专业人士的身份证明；
- 相关的雇用证据；以及
- 被羁留者已同意来访的证据。

官方来访者

如果你是官方来访者（外部审查机构、执法机关或州/领地福利机构的代表），那么除了本表规定的条件之外，你还必须提供：

- 证明你的职业或雇主的证据；以及
- 如果希望跟被羁留者接触，被羁留者已同意来访的证据。

议会和政府代表

如果你是议会和政府代表，并希望跟被羁留者接触，那么除了本表规定的条件之外，你必须提供被羁留者已同意来访的证据。

领事官员或外国政府代表

如果你是领事官员或外国政府代表，那么除了本表规定的条件之外，你必须提供被羁留者已同意来访的证据。

提供精神关怀的志愿者、社区团体和来访者

如果你是志愿者或社区团体的成员，希望访问移民羁留营，为被羁留者开展经批准的项目和活动，那么除了本表格中规定的条件之外，你必须接受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检查和法定的其他适当检查，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与弱势儿童或弱势群体打交道的检查。

承包商

如果你是在移民羁留营内工作的承包商，那么除了本表格中规定的条件之外，你必须：

- 遵守在上岗期间传达给你的所有指示，包括允许你在哪里工作、什么时候不能离开 Facilities and Detainee Service Provider (FDSP)（设施与被羁留者服务提供机构，简称 FDSP）的工作人员单独行动。
- 持有所有适当的执照、认证和保险，以进行所从事的工作。
- 在开始完成任务或提供服务之前，持有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无犯罪记录背景调查证明（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background check）。

- 在需要工具的地方：
 - 只有具体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和设备才能带入移民羁留营，而且不留下任何无人看管的工具。
 - 确保所有的工具都记录在工具登记册上，每件工具都要有完整的描述。在离开时必须由FDSP的工作人员登记已带出。
 - 确保任何留在工作地点的工具或设备在FDSP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安全地加以适当处置；以及
 - 穿适当的工作服（例如显眼的服装和工作靴）。

所有来访者

所有来访者在进入和离开移民羁留营时都必须在来访者登记簿上签字。

作为进入羁留营的条件，所有来访者及其物品都必须接受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可能包括使用手持式扫描仪、安检门扫描（walk-through screening）、X光扫描和物品检测。物品检测方法可能包括使用探测犬。官员可能会要求检查你持有的物品，或者将物品进行X光检查，或者这两项检查都进行。你没有任何义务照要求的去做。不过，如果你不遵循要求，你可能就不得进入移民羁留营。

你不能受到酒精或毒品的影响。

作为进入羁留营的条件，所有来访者及其物品都必须接受。健康检查过程是根据相关辖区的公共卫生部门和其他卫生官员的意见进行的，目的是减少疾病——包括COVID-19——进入移民羁留营的风险。健康检查可能包括诸如健康检查问卷、体温分诊（temperature triaging）和COVID-19监测测试等。

如果你在健康筛查程序中通不过，或者对你的健康状况有疑问，那么：

- 你不得进入移民羁留营；
- 你来访的时间需要重新安排。

来访者可能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他们**已经及时完成COVID-19疫苗接种**。

你必须遵守卫生措施和感染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意手部卫生、遵循咳嗽礼仪、保持身体距离等要求。你可能会被要求戴上口罩。如果不遵守卫生要求，可能会导致你的来访被终止。

提供你的个人信息是自愿的。你的个人信息，将由在移民羁留营代表内政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进行健康筛查的签约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来收集。

你的个人信息将被纳入登记册，并可能依法使用和披露（包括向内政部提供）（请参见《关于隐私的重要信息》）。

你必须穿适合公共场所的服装，包括不要穿有可能冒犯他人的图片或标语的服装。专业组织的代表，如果没穿规定的制服或有代表性的服装，那么应该以专业方式着装（商务装）。考虑到职业健康与安全，必须穿不露出脚趾的鞋子（也不要穿高跟鞋）。

你必须尊重被移民羁留者拒绝来访的权利。

将物品带入移民羁留营

凡是澳大利亚法律禁止持有的物品，你不得试图带入移民羁留营。澳大利亚法律包括联邦法律和州或领地的法律。在你身上或你所拥有的任何违禁物品，都不会退回给你，并将移交给警方。

凡是受管制物品，你也不得试图带入移民羁留营。受管制物品在澳大利亚可以合法拥有，但被认为会对移民羁留营的健康、隐私、安全、安保或良好秩序构成风险，因此不允许带入羁留营。如果你在到达移民羁留营时持有这些物品，你必须向工作人员申报，并在进入探视区之前将这些物品存放。如果你持有的物品可能会对移民羁留营的健康、隐私、安全、安保或良好秩序构成威胁，你就不得进入移民羁留营。

如果你不能肯定某件物品是否属于违禁物品或受管制物品，那么在进入移民羁留营之前就应该向检查人员申报。在你来访时，如果个人物品需要存放，可以放入储物柜。违禁物品和受管制物品的例子显示在移民羁留营入口附近，并列在澳大利亚边防部门网站：

<https://www.abf.gov.au/about-us/what-we-do/border-protection/immigration-detention/visit-detention>

准备给被羁留者的任何物品，都必须在来访者接待区上交，以便进行安全检查，并可能因上述原因而不得进入。

被羁留者可以持有的财产数量有最高限额。如果已经或将要超过限额，来访者带来的财产可能会被拒绝带入。

允许你带入移民羁留营的任何个人物品，都由你自行负责；在移民羁留营内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内政部概不承担责任。你有责任确保你保管好你的个人物品，并在你离开移民羁留营时将这些物品带走。

辅助动物

移民羁留营的来访者在获准进入之前，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证据，证明他们的动物是辅助动物，或者该动物经过训练，符合相关卫生和行为规范。

辅助动物必须始终由来访者监督，只能暂时留在移民羁留营的探视区之内，而且只能在允许的访问时间内逗留。

来访者必须允许按照相关的安全检查程序对辅助动物进行扫描检查。来访者可能必须协助这些程序，可能包括对辅助动物的衣服进行搜索。

来访期间的行为

你必须遵守移民羁留营的规则，遵循工作人员的任何合理指示。你必须明白，探视区是公共场所。你的行为必须尊重他人，不会让移民羁留营里的人或其他来访者感到不安或受打扰。你不得鼓励或参与可能对移民羁留营的安全、良好秩序或安保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你必须佩戴所提供的来访证，该证在来访期间必须始终能让工作人员看清。除非工作人员允许你进入移民羁留营的其他区域，否则你必须始终留在探视区。

除非你是获得允许提供移民协助的人，否则你不得提供移民协助。*Migration Act 1958*（简称《移民法》）对于哪些人可以向他人提供移民协助有严格限制。*Migration Act* 规定了哪些行为构成移民协助。任何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提供移民协助都是违法的，可能会被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

任何同行的未成年人都是你的责任，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由你看管。

你对被羁留者或其他来访者如果有任何担忧，可以告诉工作人员。探视区的告示，写明了如何报告你可能有的担忧。

拒绝进入和终止来访

出于管理上的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安全和安保的考虑，可能随时暂停根据 Immigration Detention Visitor Program（移民羁留营来访者计划）的当面来访。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你可能不得进入移民羁留营，或者你的访问被终止：

- 你没有申报你携带的全部物品；
- 你没有明确申报过往犯罪记录；
- 你在来访之前没有提前足够的时间预先通知，来访没有得到批准，或者没有进入的合法权限；
- 你没有提供足够的身份证明；
- 你没有留在指定区域；
- 你没有时刻看管、陪同你负责的未成年人；
- 你没有穿合适的服装或不露出脚趾的鞋子；
- 你拒绝认可、签署本《进入条件》；
- 你拒绝（按照要求）佩戴移民羁留营来访证；
- 你拒绝交出禁止带入移民羁留营的物品；
- 你拒绝接受安保、卫生筛查或检查程序；
- 你的行为举止被认为是不恰当的、让人讨厌的，或者会对移民羁留营或营内的人的安保、良好秩序或安全构成威胁；
- 有官员怀疑你受到酒精或毒品的影响；
- 有官员怀疑你患有疾病；
- 有官员怀疑你携带移民羁留营禁止带进的物品；
- 有官员怀疑你未能始终遵守本《进入条件》；
- 移民羁留营中出现了跟安保、纪律或者预防骚乱或犯罪有关的问题；
- 跟情报或风险有关的问题，和/或
- 管理方面的其他理由。

你必须尊重任何终止你来访或拒绝你或任何物品进入移民羁留营的决定。如果你被要求离开移民羁留营，你必须立即离开。否则你以后可能就不能再来访，还可能被送交警方处理。

投诉和反馈

你可以提出跟来访有关的投诉或反馈意见。详情请见内政部网站：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help-and-support/departmental-forms/online-forms/complaints-compliments-and-suggestions>

有关隐私的重要信息

你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包括受 *Privacy Act 1988*

（《1988年隐私法》）保护。关于收集、使用和（向其他机构和第三方，包括海外实体）披露你的个人信息（包括隐私信息）的重要信息，请见表 1553: *Privacy Notice Visitors to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ies*（《对移民羁留营探视者关于隐私的通知》），该文件可在ABF（澳大利亚边防部门）网站或羁留营查阅。在填写该表之前，你务必阅读并理解表1553。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包括移民羁留营的细节、联系信息、开放时间和申请表格，可在ABF的网站获得：

<https://www.abf.gov.au/about-us/what-we-do/border-protection/immigration-detention/visit-detention>

Agreement

All visitors must read the *Conditions of Entry* on pages 1–3 of this form and sign this Agreement before entering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I declare that:

- I have read the *Conditions of Entry* on pages 1–3 of this form.
- I am not bringing any prohibited or controlled items into this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I understand that:

-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above conditions may result in:
 - refusal of entry to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 termination of the visit;
 - removal from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andthat any such failure may negatively impact the approval of any application I may make for future visits to this or any other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y.
-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I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f Entry* on pages 1–3 of this form.

I acknowledge that:

- the Department collects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me and that I have rea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form 1553 *Privacy Notice Visitors to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ies*. I consent to the collection, use and disclosure by the Department of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ny accompanying minors of which I am the parent or guardian, for those purposes set out above and/or as described in form 1553 or as otherwise authorised or required by an Australian law.

同意书

所有来访者必须阅读本表第1至3页的《进入条件》，并在进入移民羁留营之前签署本同意书。

我声明：

- 我已经阅读了本表第1至3页的《进入条件》。
- 我没有携带任何违禁物品或受管制物品进入该移民羁留营。

我明白：

- 不遵守上述条件可能会导致：
 - 被拒绝进入移民羁留营；
 - 来访被终止；
 - 被驱逐出移民羁留营；以及

以上任何一项都可能对我今后到这个移民羁留营或其他羁留营的申请审批产生不利影响。

- 签署本同意书，表明我同意遵守本表第1至3页的《进入条件》。

我认可：

- 内政部收集我的个人信息，而且我已经阅读了表1553: *Privacy Notice Visitors to immigration detention facilities*（《对移民羁留营探视者关于隐私的通知》）的内容。我同意内政部出于上述目的，和/或表1553列举的目的，或由澳大利亚法律授权或要求的其他目的，收集、使用、披露我的个人信息或我作为父母或监护人所监护的随行未成年人的信息。

Your full name
你的全名

Your
signature
你的签名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Date
日期